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80号

 罪犯陈绍霖，男，1986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01年8月因犯抢劫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2005年5月因犯抢劫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青白刑初字第43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绍霖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陈绍霖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。于2016年3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46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2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陈绍霖被判处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绍霖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十年犯罪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绍霖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陈绍霖减刑材料1卷